

旅游发展为一座家族古村带来的冲击

张恺

(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 上海)

摘要: 旅游开发对传统的村落的社会结构和空间形态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本文以一个古村为研究个案, 首先分析了这个村落的空间形态及传统的文化特质和社会结构, 而后分析了旅游开发得以实施的逻辑及其权力关系中的各个角色。最后本文分析了中国商业开发给传统社会带来的诸多变化, 及其背后的种种特质。

关键词: 旅游开发 家族古村 规划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件标识码:** A

近两年来, 中国的乡村旅游成为国内旅游发展的一大热点。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加, 人们不再满足于传统的旅游景区和旅游城市, 逐渐将目光投向位置偏远的农家村落, 以逃离城市的喧嚣, 回归自然田园。而交通条件的改善, 使得那些过去只有年轻的背包客们走过的地方, 如今普通游客也可以方便地到达。乡村旅游不仅使人们有机会了解那些人迹罕至的古村落的淳朴生活, 同时也为古村落带来巨大的经济收益, 旅游收入逐渐超过农业收入, 成为许多古村落脱贫致富的主要来源。

以祖先的名字命名的张谷英村位于群山之中, 600年来张氏家族在同一片土地上繁衍生息, 过着平静的农耕生活, 直到乡村旅游的触角伸到这里, 外来的旅游市场的力量与自给自足的家族生存体系发生激烈碰撞。旅游将张谷英村介绍给世人, 并增加了村民们的收入, 但旅游发展为这座家族古村带来的究竟是复兴还是毁减, 却是需要时间来论证的。

1 古村概述

“民间故宫”张谷英村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 西距岳阳县城50公里, 南距长沙市130公里。有2000多人人口的张谷英村坐落在山体环绕的盆地中, 渭溪河自西北向东南贯穿全村, 村内居民同属张氏家族, 世代繁衍600年, 共同供奉同一祖先张谷英。古村距离湖南省的省会长沙以及湖北省的省会武汉, 虽然都只有两三个小时的车程, 但山路崎岖, 藏于群山之中的古村犹如世外桃源。

“张谷英村”这一名称的由来, 是根据世代居住在此的张氏家族的祖先——明代的张思成大将军命名。张氏家族的后代对于张谷英就是张思成的传说故事深信不疑, 尽管并没有多少历史依据。在张氏家谱中, 只有张谷英“一生行伍”的记述, 并无记载是某特殊人物, 更未提及是明代大将军张思成。有些学者认为, 关于张思成就是张谷英的说法, 有可能是杜撰而来的, 但村里的老百姓时代供奉谷英公, 对于他们来说, 祖先是一种象征, 是不是大将军并不那么重要。

1.1 建筑特点

张谷英村始建于明洪武13年(1382年), 形成于清嘉庆年间(1808年), 古村坐落于丘

陵冲垅的平缓地带, 背靠龙形山, 由当大门、王家墩、上新屋三大片民居建筑聚落构成。现存房屋 1732 间, 天井 206 个, 巷道 62 条, 文物建筑总面积约为 17859m²。目前村内建筑 50% 以上建于明代, 100% 属于村民自有。

张谷英村古建筑群的院落群体布局, 以中国传统血缘宗亲制度为基础, 采用独特的主轴与次轴垂直的模式, 是较为典型的明清湘楚村落建筑遗存。具体而言, 家族长老居住的房屋为主轴, 一般为三进。随着子孙小家庭的繁衍, 小家庭逐渐沿着次轴横向继续建造, 久而久之形成了房屋连绵不断的格局。天井是主轴和次轴上的中心, 大家庭的生活, 围绕着天井展开, 一般在房屋最后一进的天井, 都是供奉本族祖先的地方。在南方炎热多雨的夏季, 天井既实用又舒适, 挡风避雨又可躲避炎热。村内有摆“大屋宴”的传统, 每逢婚丧嫁娶, 都会在自家院子里摆宴招待四邻, 多时可同时容纳百人就餐。直至今日, 天井仍然是村民生活和交往的主要场所。目前保存完好、并始终有村民居住的三大片古建筑群, 容纳的居民有 1020 人。

张谷英村古建筑群于 2001 年 6 月由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于 2003 年 11 月由中国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公布为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其村落选址和建筑群体格局, 与自然环境高度协调统一, 反映出中国传统风水理论指导下的乡村聚落择址模式。其严谨、神秘的排水系统, 巧妙的建筑选址, 清晰的家族脉络, 体现了明清民居文化丰富蕴涵, 是研究明清民俗文化和古代建筑艺术的活化石, 有“天下第一村”、“民间故宫”的美誉。

1.2 旅游发展

位于丛山之间的张谷英村, 旅游市场的介入比较晚, 大约从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 但发展很快, 尤其是随着中国乡村旅游的兴起, 山间古村落对于城市人的吸引力越来越大。目前张谷英村日均游客 200 多人, 周末高峰游客达每日 300-500 人, 假日高峰游客可达每日 1000-2000 人 (2006 年 5 月 2 日达 1793 人)。根据《湖南岳阳张谷英村旅游区总体规划》的测算, 张谷英谷村落区日游客容量为 1232 人, 也就是说, 目前高峰日的游客数量, 已经几近饱和。

2003 年, 张谷英村的旅游收入达到 150 多万元, 村民们得到了旅游带来的实惠, 按照门票收入与旅游消费 1: 5 的比例计算, 2003 年张谷英村的旅游收入超过 700 万元, 按照全村 2100 人计算, 全村人平均因旅游而增收 1000 元以上。从 2004 年开始, 张谷英村民人均纯收入有 40% 来源于旅游收入, 村里有 200 多人从事旅游业。村民自发搭建了一条 80 米长的张谷英土特产品走廊, 开辟了 100 多个土特产摊位, 建立了 150 多户接待游客的“农家乐”。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 外来的旅游公司开始进驻张谷英村, 目前在张谷英村经营旅游的公司来自长沙, 是一家大型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旅游公司购买了张谷英村 50 年的旅游经营权, 从 2005 年起接管张谷英村的旅游经营。

2 家族自治文化

2.1 家庭——封建等级制度下的社会单元

张氏家族形成和发展的全过程, 是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完成的, 这种大家族文化, 也只有在封建等级制度的背景下才会产生。封建等级制度的不平等性是显而易见的, 在封建制度下个人的成功, 在绝大部分程度上取决于个人出生在怎样的家庭。但个人向上一阶层流动的渠道并没有被阻断, 唯一的途径是参加科举考试, 虽然考试制度本身有迂腐的一面, 但体现了对文化的尊重, 并保证了官僚群体的文化素质。当封建制度以一种社会规范的面目出现, 人们就会自然而然地安于自身和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 并将其看作是自己的宿命, 不再向上争取, 只是尽力在属于自己的等级内争取最好的生活, 这在今天的社会叫做安于现状, 在封建

制度下则是安分守己，是一种值得称颂的美德。个人的选择少了，每个人都安于其位，做着“应该”做的事情，过着“应该”过的生活，社会自然就安定。

而个人为了能在属于自己的社会地位上过上最好的生活，家庭就变得极为重要。这首先是由于个人的地位取决于家庭的地位，其次，由于每个人生来就被规定了所属的阶层，个人便生活在这一阶层中，与其他阶层交往很少。每个阶层，都可以看作是一个封闭的房间，彼此之间只留下一道小小的缝隙。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交往变成了家庭之间的交往，家庭而不是个人成为社会组成最基本的单元。中国人对于家庭的这种归属性和依赖性，直到今天仍然支配着大多数人的生活，在农村地区尤为如此。家庭的重要性，又衍生出关于维护家庭秩序的各种道德规范。中国的封建社会，是个完全秩序化的社会，随着上千年的不断巩固和完善，形成一套严格的等级规范。这种严格的等级制度的突然分崩瓦解，社会层级的彻底颠倒，令社会及属于各个层级的个人都产生强大的不适应症，不知所从。中国的改朝换代，往往是将过去的一切销毁，从头建立新秩序。但过去的改朝换代是在同一社会制度的基础上，新中国的建立却是社会制度的彻底改变，解放之后的种种意识形态领域内的运动，便是基于这一出发点。但是，制度背后的一切文化背景，却是无法一刀切断的，文化没有新生，只有继承和衍变。

家庭，作为封建等级制度下的社会最基本构成元素，并不对政权造成威胁，家族文化基本上是一种民间自然演化的意识形态。但为了与旧制度划清界限，家族制度、对祖先的尊崇，在一段时期内也变成了应当被抛弃的糟粕。新政权在张谷英村建立的第一件事，就是拆除张氏祠堂。可以想见，以地为生、与世无争的农民，他们大多数人不明白世界到底发生了什么变化，在他们内心，祖先始终是第一位的。虽然新政权的诞生依靠的是农民的力量，但长期作为农业社会的中国，大多数农民只是希望安身立命，并不期望主宰社会。农民虽然在名义上成为了国家的主人，但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十年，新政权并没有给农民带来多少益处，他们至今在经济和社会地位上，仍然处于社会的底层。

2.2 家族文化

初次来到张谷英村，给人印象最为深刻的，并不仅仅是它的山清水秀以及恢弘的建筑气度，而是阔别已久的大家族气息。

张谷英村从一对夫妇开始，繁衍生息 600 年，发展到今天 1 万多人的大家族，其中 2000 多人依然居住在村内。中国有句俗语叫做“富不过三代”，而张谷英的后代到今天已有了第 26 代孙，家族不断发展庞大，人丁兴旺，古训延续至今，家族成员相敬如宾，是极为罕见的。可能是因为古村坐落在群山峻岭之中的缘故，600 年来的多次战乱，包括文化大革命的浩劫，并未对古村造成很大的影响，它按照自己的轨迹前行，建立了自己的家族制度。

2.2.1 和睦的家族气氛

从居民调查表的统计情况看，95%以上的居民表示已在村里居住了 20 年以上，由于家族制度的约束，外姓甚至同姓但不同族的人是不允许住在村里的，张谷英村 600 年来始终是一个大家庭。当被问到平时与谁交往最多时，有 77%的村民回答是与邻居，大大超过 19%与同事以及 4%与亲戚。不过在张谷英村，邻居和亲戚比较难以区分，住在老屋里的，邻居就是亲戚。村里人们相互熟悉的程度超过我们的预料，在设计‘您认识的本村内的居民大约有多少’这一问题时，我们给出 5 个档次的选择，分别是 1~5 人；6~10 人；11~15 人；16~20 人以及 20 人以上，统计的结果，100%的村民都回答认识 20 人以上。同时，30%的被访村民表示完全清楚邻居家的基本情况，61%的村民表示基本了解，两者相加达到 91%，说明邻里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

今天，现代文明的触角伸到世界的每个角落，这里也不例外。但可贵的是，张谷英村的

家族体系、日常行为的规范,特别是几百年来形成的古朴民风,仍然存在并健康地延续着。张谷英村完整的自治体系和村民高度的自治意识,令其成为一个运行良好的小社会。据统计,连续 16 年来,全村无一起刑事案件,无一人非正常死亡,无一起宗派械斗。老人们说,这里的人们之所以不愿意离开,一方面是因为张谷英村比邻村富裕,另一方面人们在外奔波后还是觉得属于自己的地方最安定,陆陆续续又回到村里,在村里做些小买卖,也可以过上富足的生活。

张谷英村崇尚的是耕读文化,在古时比较实用,也就是一边耕种一边读书,虽然成不了大知识分子,却也是知书达理的农民。不过今天不同了,孩子们都可以接受比较好的教育,村里的小学建在古村的至高点龙形山上,可见村民对教育的重视。到了中学很多孩子就去了县里读书,不仅父母希望孩子今后可以走出山区,有更好的未来,而且越来越工业化的乡村地区,真正的农民也越来越少了。农民的收入太低,一年平均五六千块,现在村里很少人种地为生了,都去镇上或县里的工厂打工,或做些小生意,很多土地就此荒芜,没有父母会希望孩子将来还是守着土地当农民。

2.2.2 家谱

形成这种家族自治意识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来自于源远流长的古训。家谱记载着家族历史,也将家训代代相传。孝敬父母、兄弟友好、崇尚耕读,这是家训中的基本内容。

村里目前 2000 多人中,80 人姓陈,一户姓付,其他都姓张。并不是所有的张姓人都可以住在村里,只有属于家族的张姓人才有这个权利。随着家族人口越来越多,很多家族成员不得不迁到周围的其他村。到目前为止,张氏家族已有 1 万多人,但古村面积有限,只能容纳下 2000 多人。按张氏人的说法,这里的水土养人,所以人丁兴旺。按家谱的规定,外姓的出现只有两种情况,一是改嫁进村的妇女,改嫁带进来的孩子,不需改姓,还是跟着原来的父亲姓;二是招女婿,虽然是招进村里的女婿,但孩子还是按照中国的传统习惯跟父亲姓。这两点表明,虽然张谷英村自我保护和自我塑造的意识很强,但仍然是在社会伦理的基本框架下进行发展的。

解放以后,随着整个封建制度的瓦解,家族制度要延续也必须有所调整。比如同姓结婚,在旧社会是不允许的,同村自由恋爱以至于要结婚,是要按家规活埋的。解放后有婚姻法的保护,同姓允许结婚,但要隔五代以上。但是,村里的老人对同姓结婚还是持不赞成态度的。

张谷英村从第 4 代开始编制家谱,之后每 30 年修谱一次,共写了 34 代谱。修谱是家族中的大事,每次修谱都要举行严肃的仪式。家谱由家族中的德高望重者保存,随着人口的增加,大家族分成几支,家谱也分成几份,由各分家族的长老保存。张谷英村上一次修谱是在 1990 年,也是解放后的第一次。由于遇到文化大革命多年未能修谱,下一次修谱的间隔可能不到 30 年,将在 2010 年左右,届时也将举办大型祭祖活动。

2.3 家族事务的决定

家族体系使得家族中的若干人必须担当起决定家族大事的责任,在张谷英村设有议事厅,就是在封建制度下各分族长老商量和决定家族大事的地方。解放后,这种家族制度被村小组制度所取代。按土地的划分,分为几个村民小组,每一组推选出自己的组长,需要协调各小组之间的利益时由组长出面。例如在村里修路,是方便大家的好事,沿路的村民一般都会主动参加劳动,但是如果新修路穿过几个村民小组,就涉及到需要牺牲的土地你多我少,或是建成后的得益你多我少的问题,这时就需要村民小组组长共同商议。类似的情况还有,目前村里土地紧张,有的村民要建新房,但在自己村小组的土地上已找不到空地,不得不在邻近小组的空地上盖,这时也是村民小组组长出面商量如何划地、价格多少等问题。要在村里落实新的集中居民点、迁址更需要组与组之间的协调。

土地是农民的根本，在中国，土地在农村属于集体所有，间接地决定了农民对土地的支配权。在张谷英村，土地属于村小组，并没有承包到户。因此在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时候，只需要组与组之间协调就可以了，不牵涉到村民个人。由村民小组代表村民共同利益说话，而不是把利益和矛盾分散到个人头上，这样更容易管理。张谷英村目前有19个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民主选举产生，是能干、懂事理的村民，通常是年轻人。而与村民小组制度平行存在的，则是由村里德高望重的老人们组成的自治团体。

2.3.1 老人们组成的自治团体

就算是有村民小组制度，在新社会不再有长老议事制度，但在张谷英村，行政管理和民间的自治管理最起码是重合的，在对村里大小事务做决定时，自治管理甚至比行政管理更实效。所谓自治管理，事实上还是类似于过去的长老议事制度，只不过长老议事制度是由各分族的代表参加，现在则不再存在严格的分族划分和等级制度，而是由村里有威望的老人共同组成一个非正式的团体，他们主要是为村里的大事出谋划策，特别是涉及到与外界打交道时，他们成为村民利益的共同代表。虽然他们的意见往往带有很明显的个人主观色彩，而且并不统一，但村民们对他们很信任，并相信按照他们的意见行事是对大家都有好处的。

目前这个团体的主要成员包括：老村支书、老村会计、几位老村民小组组长。如同村民们所描述的，张谷英村的村长和村支书，不论是在眼界还是在主动性上，都不能算是村里最能干的。村干部在大小会议上基本上是走过场，不发表什么实质性的意见，真正对村里事务定夺的，是这些老人们。但是，在商议的过程中，老人们的意见往往不一致，每个人都相当固执，认为自己对村里的情况比任何人都了解，都会给出一套强硬的理由，最后却很难统一。好在老村支书在这个群体中间是最有威信，最后往往是由他拿定主意，显然他不可能说服所有人，但他可以成为最后决定的那一个。

老人们经历过解放后的种种变革，经历过文化大革命，有的甚至还经历过战乱。在经历了这一切之后，他们的处世方式变得很谨慎，尤其是关于家族制度的事，他们既希望象旧时那样延续下去，又担心这种封建社会下发展起来的旧制度，会不会与新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相抵触。比如，老人们都希望能够恢复解放后拆除的张氏祠堂，但没有人主动提出。老村支书有些担心地说，“祠堂应该要恢复，但不要叫祠堂这个名字，可以换个说法，比如‘谷英公祭祀堂’之类的”。

2.3.2 共同利益至上原则

600年的家族自治，教会了张氏家族的后代团结一致，以家族共同利益为重。村民在相信共同利益向上的前提下，愿意牺牲自身的个人或家庭利益，以获取家族的发展。比如，按照旅游规划的设想，可能会涉及到村里某些位置的住房拆除和搬迁，由于拆除和搬迁涉及到村民的切身利益，一般而言会成为焦点问题。更何况在农村地区，农民对自己的土地和房子的归属感甚至可以看成他们的精神信仰。但在张谷英村，哪幢房子要被拆并没有成为讨论的重点，村民普遍相信，只要是对大家都有好处，通过补偿重建就是，这种态度与其他地方很不一样。这种共同利益的驱动机制带有很明显的主人翁精神和责任感，而且体现出村民对家族的信任感以及对家族共同发展的期望，也许正是因为如此，张谷英村才得以发展了几百年而不衰败吧。

**饭庄老板的想法是有代表性的。年轻夫妇二人带一个孩子，一年经营饭庄的收入大约三四万元，房子是自己的，在乡间足以过上比较好的生活了，只是现在小孩教育越来越贵，要为孩子将来上大学做好准备。老板夫妇知道他们所在的这一排房子有可能被列入拆迁的对象，按夫妇俩的想法，如果真的需要拆迁，他们也愿意服从大局，只要能够在别处给他们补偿也能做生意就行，倒并不是非要守着这一个地方。

居民调查也显示,有 26% 的被访村民表示愿意迁出现在的住房,有 22% 表示非常愿意,两者相加有 48%,接近半数。而表示不愿意和非常不愿意的分别占 35% 和 4%,两者相加为 39%。说明是否迁出现住地对于村民来说,并不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但与此同时,当被问及‘如果迁出,你愿意住在哪里’时,74% 的村民表示仍希望住在张谷英村,体现出村民对家族地的感情归属,也表现出村民对改善目前古建筑内的居住条件的期望。

不过,今天越来越明显的商业利益也使得家族成员之间出现隔阂甚至分离。在古村入口是一组被改建过的老屋,面积不大,只有一进院落。因为处在古村入口,开出了好几家餐馆,收入可观。房子属于表兄弟两家,因为利益不均而由和睦变成为敌对,甚至当众打架。今天村民的主要收入已经不再依靠农业耕种,而是通过出外打工或是做生意,随着旅游的发展,商业利益将会占据越来越大的份额,古村平静安宁的气氛也面临被改变的危险境地。

2.4 自治文化在市场力量下的让步

在旅游市场的触角伸到张谷英村之前,这里的人们始终过着宁静的生活,略微高过邻村的收入水平,已经令村民们对生活相当满足。旅游对于大屋里的人们来说还是件新鲜事物,外界对张谷英村知之甚少,真正旅游市场开始进入,是上世纪 90 年代末的事。

面对越来越多的游客,村民对如何改善村里的建筑环境和公共环境、如何保护老屋、如何吸引游客等问题,自己已经有了一套相当全面的想法和计划。在没有旅游公司的外部资金注入之前,村里很多建设和制度的建立,完全是在传统的自治框架下完成。比如,目前进村的主要道路,是一条路幅约 3 米的水泥路,道路以及道路两边的绿化种植,都是村民们自己集资完成的。村里的消防队,也是由几个村民小组组长一同建立的,只是后来由于缺乏资金,只好解散。河道清淤,也都是村民们自己定期组织进行。甚至古村入口龙珠石周围的那几只石雕青蛙,也是村里的工匠自己雕的。村里不通自来水,由于坐落于盆地中,通常是几户人家一同在山上打口水井,并自己将管道接到家里,几户共用一口水井。居民调查显示,55% 的村民认为,对张谷英村的保护,既不是政府的事,也不是开发商的事,而应该是大家的事,并没有象其他一些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地方,认为既然是国家级文物就应该由政府去做保护工作。

由于张谷英村几百年以来的高度自治,使得村民不愿意外人对他们的土地指手画脚。带着这种感情,在有外来投资放在眼前的情况下,以老人们为代表的村民们,事实上对村里需要优先进行什么建设早已有自己的计划,并希望外来投资能够按照他们的计划去投入。但他们面对的是企业而不是公共机构,这一理想化的状态几乎是不可能达到的。旅游公司作为企业,赢利成为第一原则,因此旅游公司也有自己的计划,并且不可能与村民的计划完全重合,此时就出现了争议。

从村民的角度而言,有外来的投资总比没有好,况且毕竟旅游产业需要市场营销,由有经验的企业来操作对旅游市场的培育是有利的。只要旅游公司真正对张谷英村的建设有所投入,带领旅游市场健康发展,让村民也从中有所获益,村民是愿意与之齐头并进的。居民调查显示,88% 的村民是支持旅游发展的,但是,30% 的被访村民表示自己从张谷英村旅游业中获益较少,26% 的村民表示完全没有获益,而表示获益较多的只占 4%。通过这些数据我们可以看出,村民的利益在旅游发展的过程中被忽视了。在外来的市场力量下,村民以延续了几百年的自治权利作为让步,却没有得到预期的利益,旅游公司和政府成为获益方,村民认为旅游公司和政府攫取了家族的财富,心里的不平衡是可以想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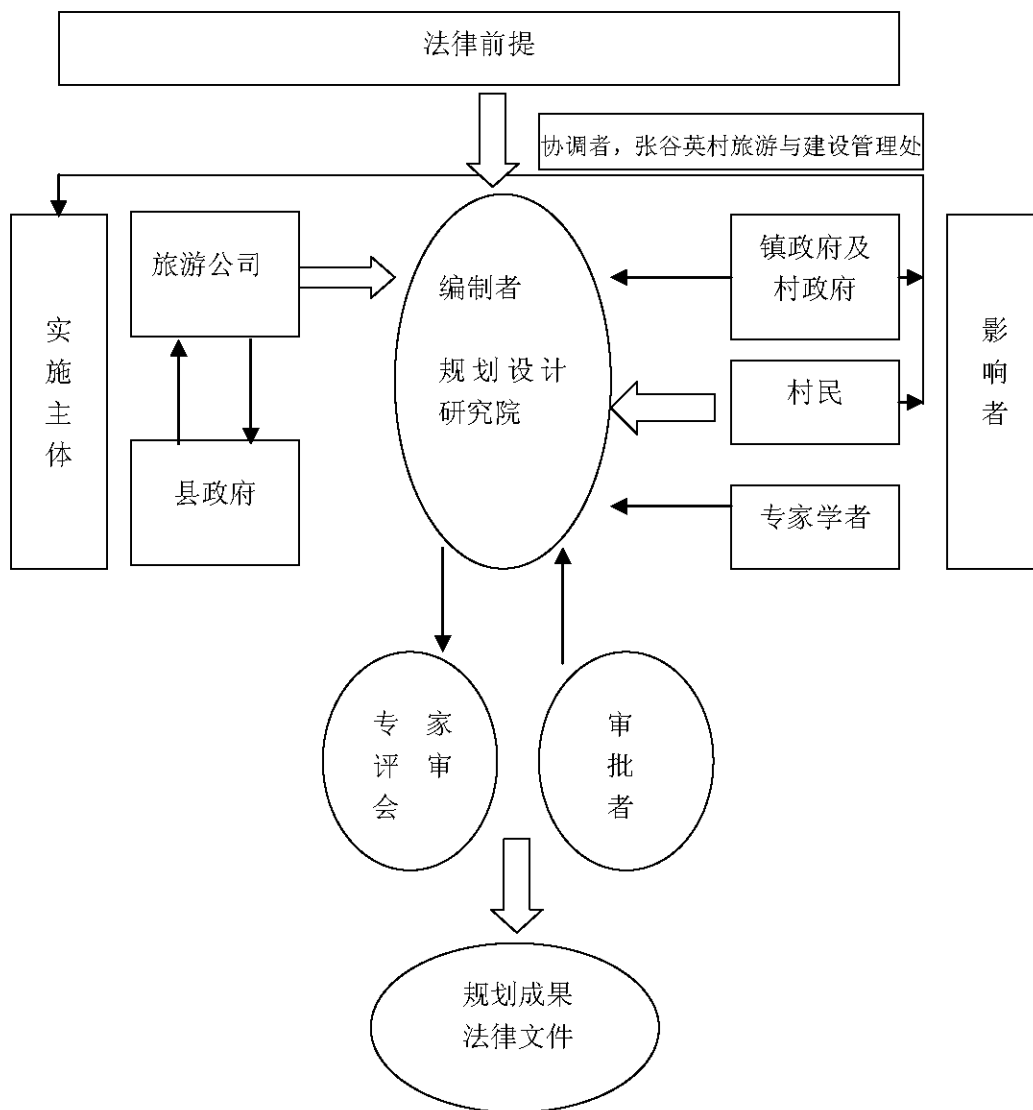
3 规划编制中的各方关系

为了顺利推进对张谷英村的旅游开发,张谷英旅游公司委托编制了《张谷英历史文化名村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一旦通过审批,即带有法律效应,是古村建设的基本依据。

因此，与之相关的各方面都在规划编制的过程中积极争取话语权，其中，旅游公司和村民作为直接利益对象，两者在此过程中的较量是不对等的。由于代表了公共利益的公共约束力量的缺席，占有资本权力的旅游公司优势膨胀，使村民在这一博弈中明显处于劣势。

3.1 规划编制中的各方

实施主体	旅游公司—— 组织规划、出资建设														
(实施)	县政府—— 行政支持														
审批者	省人民政府														
(具有决定权)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td> <td>文物部门</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td> <td>规划建设部门</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td> <td>旅游部门</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td> <td>消防部门</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td> <td>环境保护部门</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td> <td>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td> <td>... ..</td> </tr> </table>		文物部门		规划建设部门		旅游部门		消防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	
	文物部门														
	规划建设部门														
	旅游部门														
	消防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														
														
影响者	镇政府及村政府														
(无决定权)	村民														
	专家学者														
编制者	规划设计研究院														
协调者	张谷英村旅游与建设管理处														



3.2 实施主体

3.2.1 张谷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组织规划、出资建设

由旅游公司购买张谷英村 50 年的旅游经营权，支付给县政府、镇政府及张谷英村。从政府角度，岳阳县是旅游公司行为的控制主体。

自从接管了张谷英村的旅游经营权之后，旅游公司就在村里派出了一个小组。由于目前一切建设工程尚未开始，旅游公司所做的工作主要是收取门票，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村民们还不见旅游公司有大的举措，不满情绪在村里不断蔓延，矛盾此起彼伏。

原本在基层设立一个办事处的目的，不仅只是收门票而已，也是个了解村民意见的窗口。但事实上，由于根深蒂固的等级观念，公司上下级之间缺少沟通的桥梁，在办事处这里了解的实际情况，出于等级的障碍而并没有及时向上反映。做决策的领导层，在对实际情况缺乏深入了解的情况下，难免就会有些武断，更容易引发新的矛盾，如此以往使得旅游公司与村民之间的不认同越来越深。刚开始彼此之间还可以相互谅解，而村民对于旅游公司也寄予厚望，希望公司能为村民带来真正的实惠，因而一再让步。但久而久之彼此的误解越来越深，村民并不了解旅游公司对于投入的长远打算，以及制定系统的发展战略所需要付出的时间和努力，在村民看来，旅游公司无非是收取门票，做点小工程，与其这样何必需要旅游公司经营，村民自己也可以。而一旦片面的观念形成，再想要让村民们改变想法，今后将需要付出双倍的努力。

3.2.2 县政府——行政支持

旅游公司的经营权合同与县政府、镇政府和村政府签订，其中县政府为主要行政管辖部门，镇政府与村政府只是在合同中表示同意。可以理解为，经营权的转让，县政府与旅游公司为甲乙双方。

旅游公司允诺在张谷英村的逐年投资数额，并与县政府约定一定的利润分配比例，要求县政府通过行政权给予支持。所有的出资行为为旅游公司，县政府不出资，而是通过行政手段给予旅游公司支持，使项目能够顺利地展开。比较理想的状态，应该是代表权力的政府与代表资本的旅游公司具有对等的制衡力量，并在合作和制衡的过程中相互妥协和牵制，并最终找到一个双方利益均等的平衡点。但在张谷英旅游发展的例子中，这一平衡点是缺失的，从一开始，政府将旅游经营权作为商品出售给旅游公司，事实上是将村民的一部分家族利益变相出售给了旅游公司。政府需要外来资本的投入来带动旅游开发，旅游公司掌握了资本也就同时掌握了话语权，这其中也不排除官员以公共利益换取个人利益的可能性。

3.3 审批者

审批者掌握了项目的决定权和否决权，在专家评审会通过之后，规划文本将被报送到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其中包括，文物部门、规划与建设部门、旅游部门、消防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等等。在各部门审批通过后，由于张谷英村整体建筑群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文本最终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

由于张谷英村的特殊历史遗产价值，在审批过程中，文物主管部门，即湖南省文物局，其意见将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文物部门借助国家文物法的力量，可以说具有一票否决权。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张谷英村的金字招牌，但也增加了各项工作的复杂程度。由于受关注的程度高，牵涉的部门多且级别高，对张谷英村建设的一举一动，都必须小心谨慎。旅游公司并未充分认识到张谷英村在历史遗产方面的重要性和牵涉的广泛性，直到规划编制进行到了中期阶段，作为项目操作主体的旅游公司才第一次与省文物局取得联系。在此之前，

旅游公司只是关注与其相关领导省旅游局的来往,始终未意识到与文物部门及时沟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旅游公司对规划项目以及今后操作实施的流程,未能全面广泛地征询意见,而是在自己设定的轨道上前行,难免要走弯路。

最终在 2006 年 8 月举行的专家评审会上,旅游公司作为委托方组织评审会,各方面参加会议的有关人员有 60 多人,却惟独没有省文物局的人员出现。据称,集团公司已通过私人关系与省文物局有过沟通,将来在方案报批的时候不会出现阻碍。审批者中的关键成员缺席,表现出旅游公司对于文物部门的排斥。客观地说,旅游公司的各级领导对于张谷英古建筑群的文物价值是了解的也是充分尊重的,集团投资于旅游开发,在某种意义上是出于公司领导对于历史文化的喜好,而旅游公司也相当清楚,张谷英村最重要的旅游资源是其古建筑群。因此,旅游公司在规划编制的过程中将文物部门排除在外,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对文物价值的轻视,而是担心文物部门影响旅游公司的发展思路。这也就不奇怪,最后作为规划评审专家组的成员,五位专家中只有一位是从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其余全都是旅游领域的学者或官员。

3.4 影响者

影响者对项目不具有决定权,但可以通过发表自己的意见影响规划方案的编制,其中包括了镇政府及村政府、村民以及专家学者。

3.4.1 镇政府及村政府

镇政府及村政府在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为建议者,镇政府考虑比较多的是集镇的整体发展,而不是张谷英村。由于行政等级的关系,镇政府及村政府对县政府的意见基本上持认可的态度。对于自己的意见,他们更倾向于向规划编制者直接反映,而不是通过县政府或旅游公司,以避免造成反对上级部门的印象。

3.4.2 村民

村民虽然对项目不具有决定权和否决权,但他们是项目进展最大的影响群体。作为一个延续了 600 年的大家族,这是第一次由他人在张谷英村的土地上进行建设,村民的担忧是可想而知的。以村里德高望重的老人们为代表的群体,可以通过他们在村里的影响对项目开展进行阻碍,从这一角度来讲,不论是政府还是旅游公司,都必须认真对待他们的意见,以使项目能够顺利地推进。

3.4.3 了解当地情况的专家和学者

他们站在旁观者的角度,对张谷英村的历史和现状有比较客观的认识,并有一定的研究。他们的意见虽然不具有实质性的意义,如指导某个具体的建设方案,但却能够从文化和传统的更高角度,对项目的可实施性提供有益的建议。

3.5 编制者

具有一定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为规划项目的编制者,规划者在项目中最重要的作用是协调,而不是画出一张理想化的蓝图。

以资料分析、现场调查和委托方——旅游公司的初步想法为基础,刚开始方案的形成是比较主观的,带有规划师自身的多种设想。之后随着一轮轮的讨论和修改,所有意见都集中反馈到规划师面前,规划师听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开始做最重要的权衡工作,力求在使各方利益达到平衡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想法。由于提交评审的规划方案最终要在规划师手中完成,这使规划师具有了某种无形的权力,有可能通过自己以技术为支撑的说服力去影响其他各方。当然在此过程中,规划师也必须做出妥协。最终的方案,就是在多次的说服

一妥协之后形成的，它可能不是最理想的方案，却是在有限的条件下、现实的各方利益下可以实现的方案。

从工作方式来说，由于要面对的利益和关系千丝万缕，规划师不能够太理想主义。何况，业主与规划师往往是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如果是私人业主，考虑最多的是需要多少支出，可以获取多少利润；如果是公共业主，考虑的可能是吸引外来投资的程度、实施和管理的可行性等。通常在达到基本目标的前提下，业主才会考虑项目自身的品质，或是所涉及到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得失。规划师不仅需要协调各方利益，更重要的是设法以自己的价值观影响项目的发展。

虽然旅游公司和县政府是规划的实施主体，但其余各方常常绕过实施主体，直接向规划师反映自己的意见，其中尤其是村民。他们在项目过程中不是决定者，因而希望通过具有话语权的规划师，将他们的意见带到实施方案中。

3.6 协调者

张谷英村旅游与建设管理处，在张谷英古建筑群被评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后成立。管理处是一个协调机构，为事业机构，没有行政管理权限，它由岳阳县派出，归岳阳县政府直接管辖，其职能是监督和协调张谷英村内的各类建设活动，使其在文物保护的范畴内进行，并落实县里下达的有关建设的各类政策，协调乡镇、文物、旅游以及招商工作。管理处与镇政府的职能范围有重叠，但因为管理处是县政府的直接派出机构，所以相比之下，管理处与县政府的对话更为直接，得到来自县政府的支持也更多。

从理论上讲，张谷英村旅游与建设管理处作为县政府的派出机构，应当担当起协调者的角色，本来设置这一机构的目的也就在于此。但由于旅游公司介入古村建设，管理处抱着旁观的态度，坐视事态的发展，并不想过多介入，以免使自己背负责任。由于协调者的失效，使得项目的进展基本上依靠的是旅游公司自己的活动公关能力，在既没有行政约束也没有协调机制的情况下，旅游公司作为一家企业，被赋予了过多的权力。

3.7 矛盾集中的两方：旅游公司与村民

随着方案的修改和推进，旅游公司与村民的矛盾逐渐激化。旅游公司与村里签订的第一年合同至2006年8月26日为止，旅游公司在合同中许诺，在第一年中在张谷英村投资3000万元用于基础建设，而一年眼看就要过去了，旅游公司还没有什么大的举措。旅游公司的这一许诺可能是由于当时对工作开展过于乐观而造成的，没有预见到理顺各种关系和制定发展计划所需要的时间。为了缓解矛盾，旅游公司在村里张榜公布第一年为张谷英旅游市场所做的各项投资，包括请设计公司、策划公司、协调与镇及县里的关系等等。但即使是这样，对眼见为实的村民们来说，只有看到有具体的建设才能算是真正的投资。

7月，当我们在规划评审会前最后一次来到村里时，听说前几天电视台来村里录制节目，竟被村民们围着索要钱财。而每一次旅游公司的领导来到村里，都会无一例外地遭到村民们的质问。对于世代以土地为生的村民，在自身利益受到侵犯而又找不到抗衡的手段时，往往会采取比较极端的手段。在外人看来，村民们的淳朴随着旅游的开发而逐渐泯灭，事实上在背后存在着许多利益的不公及误解。

事实上，旅游公司与村民之间的利益冲突大多来自于互相沟通的不够，而在建设原则和需要建设的项目的看法上，两者大致是一致的，并不存在严重的分歧。在项目开展的初期，旅游公司也相当重视与村民意见的沟通，一再强调要关注村民元老们的意见，并指出在这个家族自治历史悠久的古村落，如果得不到村民的支持是很难开展任何工作的。但以赢利为目标的公司和以自身利益为目标的村民，从一开始的出发点就是不同的，在缺少有效的中间协

调机制的情况下,是难以达成共识的,因此最终出现的矛盾实际上是可以预见的。旅游公司在前期投入了大量精力进行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和疏通,久久未能在村里开始建设,也就始终没有见到收益。作为一家企业,旅游公司急于按自己的想法推进建设,因而只希望可以将对自己有利的一切内容反映在规划文本里,并能够尽快顺利地通过规划专家评审会。

随着时间的推移,旅游公司对能够得到村民的积极支持逐渐失去信心,久而久之也疏于对村民进行解释,使得误解越来越深。意识到在村里的工作将受到很大阻力,旅游公司不再象开始时那样顾及村里的意见,转而一切从自身的得益出发。旅游公司在后期的举动,都反映了这种工作方针的转变,并将与村民的矛盾推向激化。最后一次方案修改和汇报,旅游公司对前几个月在协调与村民意见上花费的大量时间和反复工作已相当不耐烦,对方案的修改不再考虑村民会有怎样的想法、会不会阻挠,而是采取一种极端而极其危险的方式:不让村民参加汇报会,最终也将不让他们参加规划评审会,把村民的意见搁置一边。而出乎意料的是,村里的元老团体并没有采取阻挠手段,而是做出了妥协,表示不计较旅游公司怎样修改方案,只要公司迅速按照规划方案实施,尽快开始建设就行。由于村民对旅游公司的不信任逐渐扩大,他们对于规划的实效也产生疑问,继而将对旅游公司的期望退到底线。

4 结语

旅游公司是企业,凡是企业都以赢利为目标,企业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取代政府。而在张谷英发生的情况是,政府无力或不愿意投入大量资金去进行村里的环境改造,而是全面地依赖于私人投资。政府在此过程中不仅将建设的重担推给了企业,而且在其中还得到一定的利益,出让 50 年的旅游经营权就是一种变相收取利益的方式。所谓的旅游经营权,就是政府许诺旅游公司全权经营张谷英村的旅游市场,公司必须逐年按一定数额投入村里的基础设施建设,而通过门票收入、停车场收入和公司在村里经营的项目(如新建宾馆)获利。在这一过程中,企业事实上代替了政府的角色,制定发展计划并逐步实施。在政府无力投入的情况下,这种由外来资金投入的方式对村里的发展应当是有利的,但问题是政府除了约定公司逐年投入的资金数额之外未给予公司有效的约束。

由旅游公司委托设计公司进行规划设计,事实上也是取代了政府行为,应该由政府按公共利益的均等原则委托编制规划,并将规划方案作为与企业签订合同的条件。城市建设,或是村庄建设的蓝图,应该由不以赢利为目标的公共机构制订。现在的情况是,政府得到有企业愿意投资的信息,想方设法吸引企业进入,并通过旅游经营权转让合同保证了自己在今后旅游收益中的份额。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将相当大的发言权转移给了企业,比如规划方案的编制。在这一过程中,政府虽然参与所有商讨,但退到了建议者的位置,而由企业占据了主要位置。但企业毕竟不是政府,再长远的考虑也只有 50 年,并且一定是以赢利为基本目标的。由企业委托编制规划的目的,除了改善古村的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之外,很大程度上是从自身利益出发,考虑将对旅游发展有利并能够使公司得益的内容纳入规划,例如停车场、公司经营的宾馆和度假村等。公司认为,既然由公司购买了旅游经营权,并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理应通过其他方面获得收益。但公司从自身理念以及成本最小利润最大的原则出发,其建设计划往往与村民利益和环境效益出现偏离,在缺少公共力量制衡的情况下,这种偏离也就很难得到制约。事实上,保障社会利益应该是政府的职能,要求企业主动考虑社会均衡是不合理的同时也是难以做到的。

张谷英村早在 2001 年就被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法,对国家级文保单位国家负有抢救和维修的义务,按照惯例,在批准为文保单位后第一年开始,就应当下发文物的保护资金。而且,对于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资金是无限度的,也就是根据每个具体的对象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进行逐年下发。国家文物局对张谷英古建筑群的维修评估数额达 1.7 亿元,但列入文保单位至今已有 5 年,尚未下发维修资金。其原因之一是各级

部门之间的关系尚未理顺，权力和义务、职能和利益分配不均，另外，我国重要文物众多，虽然每年国家有7亿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国家文保单位的维修，但很难落实到象张谷英古建筑群这样的文物价值相对一般的民居建筑。

村民们认为，村里的房子是属于村民自己的，既然政府不出资修缮，那么政府也就无权干涉村民的自建行为。我们在村里两次遇到村民张**与文管官员争吵，张**的房子自身并不属于文物，但在评估中属文物周边的“历史建筑”，也是保护和控制的对象，在建设上受到诸多限制，如建筑高度、材料、门窗尺寸和样式、色彩等等。房子年久失修，有一半已倒塌，没有政府的支持，张**一家决定自己维修。在倒塌的位置上新建的那一半房屋，大体在高度和样式上都没有大的问题，但由于结构采用了混凝土结构，在外观上混凝土的阳台梁显露无疑，在高度上也超过了老房子。县文管办多次与之协商，但村民认为，房子是自己的，想建成什么样也是自己的事，政府只约束不出力，也就没有理由要求村民自觉遵守。在这里所反映的是法律编制的不完善，作为国家性法律的文物保护法严格规定了文物业主的义务，却缺少相关的配套措施给予文物业主一定的补偿，文物对于其业主而言，既是一种荣誉同时也成为一种负担。从一些文物保护专家的意见，象张谷英村这样的仍然在使用中的民居建筑，还不如不要列入国家级文保单位，一方面文物维修基金难以落实到民居建筑，另一方面村民的自建活动可以相对宽松。

从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政府与民众的关系可以看出，目前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对于政府什么该管什么不该管，界限模糊不清。政府借助文物保护法约束村民的自建活动，由于缺乏补偿机制而显得不合理，同时，政府通过吸引投资而将村镇建设的控制权力转移到企业，也是产生各种矛盾的根源。张谷英村旅游发展的例子并不是个别案例，类似的情况在各地城镇建设中普遍发生，政府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中究竟应将自己摆在何种位置，是市场经济发展到目前阶段值得深刻思考的问题。我国的政府行政力量相当强大，这是政府进行社会管理的优势，例如2003年开始的土地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的控制几乎是立竿见影的。因而，政府要扭转城镇建设中的负面现象，不是缺少权力和手段，而是需要清楚地界定政府为与不做的界线。

【后记】

2006年春节刚过，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得到湖南省张谷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始了为期半年的《张谷英历史文化名村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方案于2006年8月20日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将逐步予以实施。作者作为该规划项目的负责人，有幸参与了项目编制的全过程，并观察到在此过程中各相关方面的利益纠葛，本文便是对这一观察的总结。

How does the tour exploitation influence an ancient village?

Zhang Kai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Abstract: As a case study of an ancient kindred village in Hunan province, this paper draws a general picture of its architecture styles, culture characters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 traditional society. Then it analyzes the logic and relevant roles of the power relationship in the process of a commercial exploration. Finally it points out some new phenomenon and relevant characters in the tension of the tour exploration and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Keywords: tour exploitation, ancient village of kindred, planning

收稿日期: 2008-03-10

作者简介: 张恺, 女, 注册规划师。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四所所长, 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研究员, 法国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 (EHESS) 社会学博士研究生。